

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文件

冀金协〔2024〕11号

关于召开第三届第三次理事会的通知

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各理事单位：

经研究，定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召开“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第三届第三次理事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议程

- （一）审议《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2023年工作报告》；
- （二）审议协会《2023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三）审议关于负责人、理事变更的议案；
- （四）新任会长讲话。

二、参会人员

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理事会成员各 1 人，监事、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三、会议安排

（一）会议时间

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9:00-11:00。

（二）会议地点

会议室：河北汇源大酒店三楼汇智 2 厅（中华南大街 46 号与自强路交叉口西南角）。

（三）会议报到

请理事会各成员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8:30 签到，9:00 准时开会。

四、相关事项

（一）会议报名。请各参会单位于 4 月 15 日前，将报名表发送至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邮箱：hbsjrscxh@hbbill.com。

（二）负责人、理事变更。请涉及负责人、理事变更的单位将负责人、理事变更事项备案所需材料提前准备完毕，并于 4 月 15 日前寄送至协会秘书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48 号华银大厦 8 楼 801 室，杜一帆收）。

（三）征询意见建议。在协会管理工作、业务发展方面，各理事单位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以书面报告形式发送至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邮箱。

会务联系人：杜一帆 0311-85180000，15101142926

- 附件：1. 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理事会报名表；
2. 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组成名单；
3. 负责人、理事变更事项备案所需材料。



附件 1

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理事会参会报名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部门	职务	电话

备注：如果需要预留车位，车牌号：_____。

附件 2

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组成名单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一、会长

冷 杰 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

二、常务副会长

封轲川 协会秘书长、法人代表

三、副会长

张 凯 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

米献芬 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

靳会轻 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

张雪峰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

刘洪涛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

王云涛 邮储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

魏建斌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

陈 雷 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副行长

赵清辉 河北银行董事会秘书

张 萍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

四、理事

刘 勇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

靳剑峰 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

王晶晶 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行长助理

刘艳雨 张家口银行副行长

刘 刚 邯郸银行行长

张寒松 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董事长

附件 3

负责人、理事变更事项备案所需材料

1. 负责人、理事变更相关规定
2.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一式三份，会长、副会长、理事签字）
3. 负责人身份证明（会长、副会长、理事使用）
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用承诺书（会长签字）

负责人、理事变更相关规定

一、负责人变更

协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根据协会《章程》规定，本会轮值会长单位由发起单位顺序轮值，副会长单位由其他发起单位担任。

本会会长由轮值会长单位正职担任，本会副会长由副会长单位主管副职担任。

如遇本会会长、副会长单位领导调整，应书面通知本会备案，由调整后的领导继任原负责人在本会的职务。

负责人变更由本会向河北省民政厅办理变更登记。

二、理事变更

根据协会《章程》规定，每个理事单位只能推荐或指派一名单位副职以上领导担任理事。

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应书面通知本会备案，由调整后的理事继任原理事在本会的职务。

理事变更向本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社团名称	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30000078761205D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社团职务		本人签字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兼职 / 专职	
家庭住址					
其他社会职务					
本人主要简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	
社会团体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印章)	(印章)		(印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将本人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复印件粘贴在背面)

(请将本人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请正反面打印本表)

负责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我单位***同志，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政治问题，未受过刑事处罚。

公章（或人事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用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认真学习民法典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成立登记时同步建立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二、成立登记所提交的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筹备期间不开展与筹备无关的活动。

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管，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按时参加年检（报），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未经法律授权或有关部门批准，不违规开展庆典、研讨会、论坛、评比表彰、职业资格认证认定等活动。

四、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保证本组织的非营利属性，严格财务管理，收取的会费、接受的捐赠和取得的合法收入，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盈余不分配或变相分配。不出租、出借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不违规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并收取费用。

五、加强社会组织诚信建设，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诚信自律意识，遵守行业规定，服从行业管理，自觉抵制失信行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人员职业

行为，促进行业开放共享、协同发展。

六、践行社会组织的使命，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维护会员和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不乱摊派、乱收费，严禁非法集资。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参加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机构或下属机构。

本人(本单位)自愿签订承诺书，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会长）签字：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